

银川市绿化养护中心 2025 年成品油购置服务项目（项目
名称）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银川市绿化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2 月

目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5NCZ(YC)000202
2. 项目名称：银川市绿化养护中心 2025 年成品油购置服务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1-20250214000005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6. 最高限价（如有）：3000000.0 元
7.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银川市绿化养护中心 2025 年成品油购置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成品油加油服务；
服务期限：1 年；
8.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函；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4.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2. 允许分支机构在总公司授权的基础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2-14 至 2025-02-21（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03-10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注：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方式递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供应商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报名如出现疑问，请拨打 0951-6891120 咨询。

2. 在完成以上步骤后，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缴纳帐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缴纳投标保证金。

3. 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锁业务及 CA 锁升级更新等事宜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键咨询；办理地点：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49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23 层 2305 号。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5.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开标时可不到开标现场，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完成远程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要求：

①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

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②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时间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参与后续投标流程。具体操作流程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由于系统按标段进行公布投标人后才可进行解密，未公布投标人的需在线等待公布投标人后进行解密。如有疑问，致电软件公司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 群 311870151 获得帮助。

6.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宁夏政府采购网（www.ccgp-ningxia.gov.cn）；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新）（<http://222.75.3.175:9004/>）同时发布。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我中心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本项目为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二期项目，请投标供应商办理二期 CA 锁进行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银川市绿化养护中心

联系人：冯卫华

地址：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 150 号

联系方式：0951-5058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负责人：纪少霞

地址：银川市万寿路 177 号银川市市民大厅

联系方式：0951-5556208

代理机构：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02-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银川市绿化养护中心 2025 年成品油购置服务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2	采购人：银川市绿化养护中心 联系人：冯卫华 地 址：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 150 号 电 话：0951-5058000
3	采购代理机构：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银川市万寿路 177 号银川市市民大厅 项目负责人：纪少霞 电话：0951-5556208 邮箱：ycjc707@163.com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p> <p>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p> <p>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p> <p>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p> <p>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p> <p>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须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p> <p>2. 允许分支机构在总公司授权的基础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p>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p>

	<p>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9	项目预算金额： <input type="text" value="3000000.0"/> 元；最高限价： <input type="text" value="3000000.0"/> 元（如有）
10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折扣
11	<p>投标保证金：<input type="text" value="0"/>元</p> <p>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2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p>
1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input type="text" value="60"/> 自然日（日历日）

14	<p>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5-03-10 09:00</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网上开标。登录方式：各投标人使用 IE 浏览器（IE11 版本以上）打开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页面。（登录地址：http://main.nxggzyjy.org/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15	<p>开标时间：2025-03-10 09:00</p> <p>开标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网上开标。登录方式：各投标人使用 IE 浏览器（IE11 版本以上）打开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页面。（登录地址：http://main.nxggzyjy.org/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16	<p>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p>
17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p>
18	<p>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定标原则：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p> <p>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4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p>
19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p>
20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招标代理费：/（如收取，需明确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p> <p>收取形式：/</p> <p>收取时间：</p>
21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p>
22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p>
23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其他补充事项：</p>	

1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p>
2	<p>电子开评标</p> <p>(一)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p> <p>1.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p> <p>2.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NXTF以及nNXTF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NXTF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中标后向招标人单独提供。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p> <p>3.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p> <p>4.投标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CA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在线签到、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成功签到或未解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①登录方式：各投标供应商须使用IE浏览器(IE11及以上版本)打开“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页面。</p> <p>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在“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p>

	<p>修复。（详见操作手册）</p> <p>③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p> <p>④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311870151 群寻求帮助。</p> <p>（二）无效投标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p>（三）其他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号键。 2.根据《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试点政府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的通知》（宁公资发〔2022〕5 号），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流程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服务指南页面查看操作手册。 3.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成功签到或未解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3	本项目属于：零售业
4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

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__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其他：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

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

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

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 1.名称：银川市绿化养护中心 2025 年成品油购置服务项目；
-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3.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满足国家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 4.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根据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结算时价格=基准单价*折扣。(基准单价为宁夏发改委或国家发改委当日发布的汽油或柴油零售价格)。
- 5.总 预 算：3000000.00 元；折扣报价：据实结算，结算时价格=基准单价*折扣。(基准单价为宁夏发改委或国家发改委当日发布的汽油或柴油零售价格)。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服务类)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分包要求
1	成品油购置服务项目	C23120302	年	1	否	不允许分包

2、服务标准及要求;标的详细参数:

一、采购数量

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在服务期限内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

二、采购内容及需求

为采购人所属用车提供加注汽油、柴油加油服务油品质量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国 VI0#柴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 GB 19147-2016《车用柴油》的要求；

(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国 VI92#汽油、95#汽油、98#汽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 GB17930-2016《车用汽油》的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油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3)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所供应油品不定期不限次抽检。若经相关部门鉴定确立存在问题时（以国家或者地方政府指定检测部门抽检加油站油品检验结果为基准），鉴定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4) 当采购人出现加油卡丢失或损坏时，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新的加油卡，并将丢失或损坏的加油卡剩余金额转入更换后的新卡。合同后期加油卡数量有新增需求的，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满足。

(5)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加油点需提供 24 小时运营提供加油服务，保证采购人车辆所需油品的供应，中标供应商要有完善的、方法合理的质量控制保障措施。

(6) 中标供应商具有定期或不定期向采购人提供车辆加油的相关电子台账及纸质台帐记录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每台车辆的加油明细记录及汇总记录）。并能够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及时提供相关台帐记录。

(7) 国 VI 0#柴油、国 VI 92#、95#、98#汽油等油品种类齐全、质量达标，并保证供应的油品不掺杂使假、不以次充好。加油设备计量准确，不缺斤短两；站内职责明确，管理规范，环境整洁，消防设施合格齐全，所有加油操作人员能文明用语，礼貌对待车辆驾驶员。工作人员业务熟练、态度热情、服务周到、安全快捷，保证上述车辆加油时场地畅通，做到加油及时。

(8) 认真履行服务承诺，严格遵守协议规定，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核对加油卡信息与实际加油车辆号牌是否一致。24 小时内采购人公务用车进入加油站加油，均能受到良好的加油服务，能为采购人车辆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其他便捷服务。

(9) 认真做好对加油员的监督，保证一车一卡加油，除采购人因生产需要并出具证明要求外，不允许用容器加油；严格核对一车一卡信息，履行服务承诺，遵守协议规定。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油品数量必须保证每天都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特别是油品紧缺时也要力争保证采购人每天的正常需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供加油服务）。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查询的为准）
8	供应商须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9	供应商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	供应商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此部分内容需固化到交易系统专家评审环节，对某家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时选择以下相应选项，对已标记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由交易系统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

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2.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

3.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仍有并列情况出现，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服务类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0	以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折扣为评标基准值。投标单位报价：折扣。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折扣）×10 例如 9.90、8.50、8.00 等（供应商最多保留 2 位小数），100 元优惠 2 元，

			<p>折扣应为 9.8。</p> <p>注：投标单位在报价一览表中填报折扣，否则做无效投标。投标单位中标后，按折扣以实际使用量据实结算。</p> <p>结算时价格=基准单价*折扣。（基准单价为宁夏发改委或国家发改委当日发布的汽油或柴油零售价格）。</p>
2	服务方案	15.0	<p>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项目整体工作及人员等安排，针对本项目配备专项服务管理小组，分工明确（应有具体的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人员配备合理，基本设施配置齐全等。方案在以上内容的基础上进行增加、拓展，有条理，问题及措施明确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人员配备方案内容齐全，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方案切实可行的，得 12 分；人员配备较为合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得 9 分；方案内容不全面，人员配备可操作性不强得 6 分；方案内容缺失，人员配备不合理，可行性不明确，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经营加油站点布局	10.0	<p>投标人详细提供在全自治区所有下属加油站的地理位置及分布情况，包括加油站的地理位置、加油站等级、联系方式等。根据油站分布布局描述进行评审：油站分布布局覆盖面广，提供网点列表清晰详细，详细地理位置、联系方式清单及分布情况图。加油站布局科学合理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油站分布布局完整，提供网点列表清晰具体，能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7 分；油站分布布局描述完整，油站分布网点具体，但油站分布布局覆盖面低的，得 5 分；描述有缺漏且不完整的，油站分布布局覆盖面较低的，得 3 分；油站分布布局描述内容缺失严重，覆盖面低，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各网点列表，以表格形式列出，并加盖电子公章）。</p>
4	油品来源渠道和油品保	15.0	提供针对本次车辆定点加油项目全面

	障措施		<p>具体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包括不销售不合格产品、不缺斤短两等承诺），切实可行并满足采购需求，有稳定的油源渠道，能保证油品的质量，在不透露商业机密的情况下，对油品的来源渠道，油品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描述分析。有稳定的油源渠道，有自有专供供油渠道，能充分保障油品供应及质量的，得 15 分；服务方案描述完整，能够达到项目要求，保证稳定的油源渠道和油品质量得 12 分；方案完整，能够满足项目需求，质量保障承诺可行得 9 分；油品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不高的，得 6 分；提供油品保证措施含糊，描述不清晰，渠道不明确的，得 3 分，无油品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5	安全保障措施	15.0	<p>根据投标人提供加油安全保障措施情况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对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进行预测，并提出预防措施及解决方案，对于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进行明确，具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培训制度，现场消防设施、安全设施配备等方案，投标人能够提供的加油安全保障措施完整可靠且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15 分；加油安全保障措施方案符合要求，配套相关安全设备，具有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得 12 分；具有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基本能够满足需求得 9 分；制度不健全、加油安全保障措施方案不详细得 6 分；管理制度有缺漏且不完整详尽的得 3 分；投标人未提供加油安全保障措施不得分。</p>
6	管理制度	10.0	<p>制度内容完整、目标清晰、明确，管理制度健全、严密，有具体的检查与考核标准，安全培训内容详细，日常分工、物资及工作安排明确，内容完整详细、具体，且目标清晰、明确，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制度内容目标明确，有具体的检查与考核标准，安全培训内容较为丰富，有日常分工、物资及工作安排，与本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的，得 7 分；制度内容粗略，</p>

			<p>目标不够明确，有检查与考核标准，安全培训内容欠缺，能达到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提供的制度内容不完善，考核标准缺漏的，整体制度不完善，得 3 分；管理制度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相符的，严重脱离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7	应急处理措施	10.0	<p>具有应急处理能力，加油站若出现无法供油情况、一小时以内可以按采购人要求随时提供应急服务，且制定了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应急措施，措施内容完善，完全达到项目需求且能够提供其他详细应急处理措施的得 10 分；具有应急处理能力，应急保障措施完善，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具有一定的应急处理能力，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的得 5 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3 分；应急措施有缺漏且不完整详尽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8	售后服务	10.0	<p>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等实际特点来制定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服务方式、服务体系、服务内容、售后处理服务、服务响应方式及程度等等进行综合评审：服务承诺描述全面，服务体系完善，问题解决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服务响应及时，出现问题能够及时给予解决的，得 10 分；服务承诺描述具体，有服务体系及问题解决方案，有服务响应时间，出现问题能给予解决的，得 7 分；服务承诺描述简单，有服务体系及问题解决方案，服务响应时间的，但内容不够全面的，得 5 分；有简单的服务承诺内容，出现问题时的解决方案内容存在缺漏的，得 3 分；服务内容缺失严重，服务体系不完备，无服务响应时间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9	类似业绩	5.0	<p>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 2.5 分，满分 5 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p>

			电子公章。
--	--	--	-------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

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类型

1.包 1

- 买卖合同
- 建设工程合同
- 技术合同
- 物业服务合同
- 委托合同

其他：成品油加油服务合同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 成品油加油服务合同

（二）定价方式

1.包 1

固定总价，要求：预（概）算：3000000.00 元；

折扣报价：据实结算，结算时价格=基准单价*折扣。（基准单价为宁夏发改委或国家发改委当日发布的汽油或柴油零售价格）

- 固定单价，要求：
- 成本补偿，要求：
- 绩效激励，要求：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 因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内容为成品油加油服务，该商品价格变动因素较大，故采用折扣报价方式。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成品油供油协议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宁夏银川

成品油供油协议

甲方（需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供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及下属机动车辆办理乙方加油卡在乙方所属加油站加油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标的物

由乙方所属加油站向甲方车辆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成品油。

2.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合同期满双方可协商后书面变更合同期限，延长合同期限。

3. 油品质量标准

本合同约定汽、柴油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国家制定新标准时以最新有效标准为准。

4. 结算价格

4.1 结算价格约定如下：协议期内甲方指定的乙方所属加油站（原则上避开乙方“10”惠站点，不享受叠加优惠）持卡消费 92#、95#、98#；0#、-10#、-20#、-35#时，乙方给予当期零售价基础上 折扣优惠。

4.2 如遇国家发改委有指令性调价，则本协议结算单价凭相关调价文件随之调整到位。

5. 结算方式

5.1 双方约定采取先付款后充值的方式：甲方应根据车辆用油情况，采用转账方式将加油款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确定甲方资金到账后，按甲方要求办理充值业务。

乙方账户单位全称：

账 号：

开户行：工行宁夏银川西城支行

5.2 加油凭证

5.2.1 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 3 日以内，按照甲方业务要求给甲方办理中国石油昆仑加油卡充值业务。

5.2.2 在办理加油卡期间，甲方有义务按乙方要求提供甲方信息资料—“企业客户”关键信息包括：客户全称、营业执照号码、税务登记号码（国税）、组织机构代码、主管单位（如没有可不需）、所在省份、地市、法定代表人姓名、业务经办人电话、附属机构、注册资金、开户行名称及帐号等；“个人客户”关键信息包括：姓名、家庭住址、电话、身份证复印件等），行驶证的复印件和司机姓名、签名样本并将以上资料加盖公章予以确认。如以上资料有任何变更，甲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修改，否则因此所致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2.3 其他约定：结算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月末统一在消费后根据甲方实际消费金额由乙方为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和当地税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乙方相关管理规定。

5.2.4 中国石油昆仑加油卡不得退换现金或用作加油以外的其它消费功能。

6. 供油方式及其他约定

6.1 乙方应按行业服务标准和语言为甲方服务，24 小时加油。

6.2 按照甲方管理要求甲方持卡人持中国石油昆仑加油卡在乙方所属加油站加油时，乙方应拒绝甲方正常加油以外的其他要求，甲方持卡人不得用加油卡换取现金。如甲方下属单位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乙方加油站有权拒绝并及时通报甲方。

6.3 因甲方持卡人管理不善造成加油卡发生遗失和损坏，甲方需及时到乙方办理挂失手续，同时补办新卡所产生制作费由甲方承担，补卡费每张 10 元。乙方在正式受理挂失业务起 24 小时内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24 小时后由乙方承担。

6.4 甲方生产、生活车辆因故，需要变更相关信息(例如单位名称时)，甲方应提前出示正式函件告知乙方知悉，由乙方按照变更要求进行办理。

7. 油品质量

7.1 甲方对乙方的油品数量、质量等有异议的应现场提出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应立即将有质量争议的油品检验样送交乙方所在地的质检部门，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双方都应接受。检验费由提出质量异议一方预付，如检验结果为油品质量存在问题，检验费由乙方承担，如油品质量不存在问题，检验费由甲方承担。

7.2 甲方车辆驶离加油站后，行驶过程中如发现油品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24小时内派人和甲方据实界定原因。如确系乙方责任，确认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及数额。

8. 不可抗力及免责事由

8.1 不可抗力

8.1.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8.1.2 当事人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同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

8.1.3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8.2 免责事由

因加油站停业整顿、工程安全改造以及油品资源供应紧张等原因，导致油品无法及时供应的，乙方应当提前72小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协商变更加油地点或暂缓履行合同，乙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9. 协议变更与解除

9.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协议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单方解除协议：

9.2.1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9.2.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2.3 甲方余额用尽，经乙方通知后7日，甲方未能及时交付油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9.3 协议解除后，原协议中的结算、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9.4 解除协议方在解除协议时，应履行及时通知对方的义务。

9.5 协议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0.1.1 由于甲方加油人员弄虚作假，使乙方为错误对象车辆加油，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0.1.2 甲方车辆在乙方加油应遵守乙方的安全规定，相应人员应听从乙方工作人员的指挥。如甲方车辆相应人员违反乙方的安全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相应车辆加油。如甲方车辆相应人员违反乙方的安全规定，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应全额赔偿乙方相应损失，乙方有权从甲方所存油款当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供油存在计量不足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补足油量或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10.3 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1.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依法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协议效力及其它约定

12.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2.3 本协议正文所有条款均为打印稿，任何手写或空白条款均无效。

12.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四）履约验收方案

1.包 1 至包五

（1）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 银川市绿化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其他：

（2）履约验收时间

根据实际加油时间制定

（3）履约验收方式

由采购单位代表组成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

（4）履约验收程序

验收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各项承诺、合同要件、技术方案、等内容进行验收，不得私自改变验收标准，降低验收等级，遇到重大的技术问题要采取民主原则解决，验收小组成员都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力。

（5）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各项承诺、合同要件、技术方案等内容进行验收。

（6）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及技术要求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五）风险管控措施

（1）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采购活动全过程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自治区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开展，通过与自治区财政厅建立的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掌握政策变化，按照有关要求落实工作措施，确保采购活动依法依规开展。

（2）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采购人需求固定，项目实施环境变化可能性极小，内部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完备，能够有效应对环境变化可能。

（3）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所采购服务为成熟技术，面对重大技术变化可能性较小。采购人坚持依照相关标准、规范制定采购技术及服务标准，依照相关标准、规范进行验收工作，确保项目的质量。

（4）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客采购人坚持夯实主体责任，不断规范做好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本项目已列入 2025 年度预算并配套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内容执行。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作为答复质疑投诉的第一责任人，采购人严格依照《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化质疑投诉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会同采购代理机构妥善处置项目采购期间可能面对的质疑投诉，逐条对质疑事项作出对应回复、列明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并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或结合实际对质疑内容作出及时变更。如因投诉质疑影响采购进度，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申报财政部门作出对应调整。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客观全面的编制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不设置违背法律法规的条款及自治区负面清单中禁止设置的条款，如果采购失败，分析原因并对采购文件进行审查，如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及时调整采购文件并重新招标。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签订、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并报自治区财政部门备案管理。如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合同文本明确违约责任条款，如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进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及时暂停采购程序，分析原因，核实情况，确定责任人依法处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 份，电子版（NXTF）文件 份，电子版（nNXTF）文件 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

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_（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p>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p> <p>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p>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供应商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 费率 (%) /折扣 (折)	数量	总价 (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 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 类似业绩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 售后服务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五) 服务方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六) 人员配备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七)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以下的供应商须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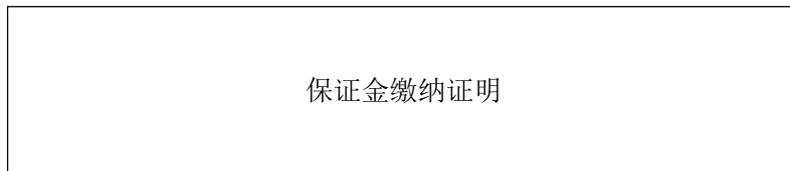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标段中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方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提供）证明。

该项目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能及时到账的责任，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附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信用等级为 A 级, 详见以下截图。（截图日期：招标文件发放期限截止之日至开标之日内）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

¹ 投标人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
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 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